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非标意见
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110018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110018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强调事项解释说明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亿阳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签定《股权收购协议书》，受让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三桥）10,800 万股计 10% 的股权，受让金额 54,000 万元。因 2008 年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归属于亿阳公司部分的实际完成 2,014.51 万元，与评估机构确认的净现金流量相比未完成 1,128.95 万元，表明未来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我们已在 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中进行强调说明。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向亿阳集团转让持南京长江三桥 10% 股权，总交易价款 62,1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协议约定，该交易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2009 年 11 月 4 日内），亿阳集团向亿阳公司支付转让款 10%，计 6,210 万元；首次付款后，亿阳集团按照每半年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向亿阳公司支付款项，直到全部付清为止，亿阳公司在收到亿阳集团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亿阳集团办理股权过户等法律手续。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已收到首付转让价款 6,210 万元，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到 15,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 15,000 万元，但限于该项交易的特殊付款方式、涉及金额重大、期限较长、未来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首次付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所以亿阳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交易事项做了充分披露，且表明该交易事项有了新的进展，但剩余款项在未来是否能及时、足额按照协议约定全部收回，并该长期股权投资权属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0年3月27日